



# 長榮大學

## 113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宣導

承辦單位：生輔組  
日期：113年9月5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ljps.cy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page.php?nsn=664>



# 【防制準則修正重點】



# 重視班級經營，預防霸凌（準則第2、8條）

第2條	完善班級經營工作	辦理本準則 <u>預防</u> 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 <u>完善班級經營</u> 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第8條	強化班級經營知能	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 <u>預防</u> 及輔導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  三、強化校長、教職員工 <u>班級經營</u> 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
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「班級經營」，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班級經營做得好，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，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。

# 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分別妥善處理

## 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將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（條文第5條）。

1. 「生對生」霸凌事件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：依本準則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。

## 修正重點



# 霸凌者的法律責任

## (一) 刑罰：

1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
2.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
3. 強制
4. 恐嚇
5. 侮辱
6. 誹謗

# 霸凌者的法律責任

(二) **行政罰**：新台幣6~30萬元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

(三) **民事賠償**：

1. 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
2.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

# 被霸凌者的申訴管道

1

霸凌申訴電子信箱:

**smsu@mail.  
cjcu.edu.tw**

2

承辦人：

生輔組  
蘇淑敏小姐  
**06-2785123轉  
1242**

3

申訴電話:

**06-2785119**



營造長榮無霸凌，友善校園任我行